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關連交易**  
**星浩澎博技術服務協議**

**星浩澎博技術服務協議**

本公司茲提述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發佈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復星醫藥產業技術服務協議。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復星醫藥產業技術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就由復星醫藥產業正在開發的一種抗體藥物FS2101向復星醫藥產業提供CMC及臨床前毒理學研究服務。

復星醫藥產業正在向復星醫藥全資附屬公司星浩澎博授出抗體藥物FS2101的授權。鑒於有關授權以及為確保就FS2101提供無縫服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星浩澎博訂立星浩澎博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FS2101向星浩澎博提供額外CMC及臨床前生物分析技術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星浩澎博為復星醫藥(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故星浩澎博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星浩澎博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復星醫藥產業技術服務協議及星浩澎博技術服務協議乃與於12個月期間內互相關連的各方訂立，故復星醫藥產業技術服務協議及星浩澎博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予以合併。

由於有關星浩澎博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代價經與復星醫藥產業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代價合併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0.1%但低於5%，故星浩澎博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A. 緒言

本公司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復星醫藥產業技術服務協議。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復星醫藥產業技術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就由復星醫藥產業正在開發的一種抗體藥物FS2101向復星醫藥產業提供CMC及臨床前毒理學研究服務。

復星醫藥產業正在向復星醫藥全資附屬公司星浩澎博授出抗體藥物FS2101的授權。鑒於有關授權以及為確保就FS2101提供無縫服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星浩澎博訂立星浩澎博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抗體藥物FS2101向星浩澎博提供額外CMC及臨床前生物分析技術服務。

FS2101採用雞尾酒療法，中和活性覆蓋目前發現的主要新冠病毒變異株，用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暴露後預防或治療。

## B. 星浩澎博技術服務協議

星浩澎博技術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標的事項

根據星浩澎博技術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就抗體藥物FS2101向星浩澎博提供額外CMC及臨床前生物分析技術服務(包括細胞株開發、工藝開發、non-GMP樣品製備、cGMP樣品製備及臨床前生物分析等)，以支持星浩澎博完成臨床試驗申請及臨床試驗相關工作。

星浩澎博技術服務協議自簽訂之日起生效，並將於三年後屆滿。

### (b) 代價

基於星浩澎博技術服務協議，星浩澎博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5,268,000元。

代價乃經訂約雙方參考類似性質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本公司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c) 付款條款

代價將由星浩澎博分三批支付：

- (i) 總代價的40% (即人民幣14,107,200元) 將於星浩澎博技術服務協議簽訂後，於星浩澎博收到發票後30日內支付；
- (ii) 總代價的50% (即人民幣17,634,000元) 將於200L cGMP批次原液和製劑啟動生產前，於星浩澎博收到發票後30日內支付；及
- (iii) 總代價的10% (即人民幣3,526,800元) 將於完成原液和成品放行檢測並經星浩澎博確認後，於星浩澎博收到發票後30日內支付。

### (d) 終止條款

星浩澎博有權因項目變動或內部決策等原因提出終止星浩澎博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部分或全部項目，但應以書面形式提前告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權根據相關項目的具體服務階段等實際情況，向星浩澎博收取相應的生產服務費用。

## C. 訂立星浩澎博技術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公司可以承接從工藝開發到動態藥品生產管理規範(cGMP)生產的完整CMC技術服務、分析檢測服務、臨床前毒理學研究及生物分析服務工作，本次與星浩澎博進行技術服務的合作，將有助於為本集團創造商業利益，故董事認為訂立星浩澎博技術服務協議乃對本公司有益。

##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星浩澎博為復星醫藥(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故星浩澎博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星浩澎博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復星醫藥產業技術服務協議及星浩澎博技術服務協議乃與於12個月期間內互相關連的各方訂立，故復星醫藥產業技術服務協議及星浩澎博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予以合併。

由於有關星浩澎博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代價經與復星醫藥產業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代價合併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星浩澎博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E.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星浩澎博技術服務協議條款乃公平合理，且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各自於復星醫藥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故彼等已就批准星浩澎博技術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星浩澎博技術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就批准星浩澎博技術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F.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a) 星浩澎博**

星浩澎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等。

### **(b)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旨在為全球患者提供質高價優的創新藥物。本公司H股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G.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GMP」	指	動態藥品生產管理規範
「CMC」	指	化學、生產及管控
「本公司」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及買賣
「復星醫藥產業技術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的技術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MP」	指	藥品生產管理規範
「臨床試驗申請」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星浩澎博」	指	浙江星浩澎博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星浩澎博技術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及星浩澎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技術服務協議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 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 博士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